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
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共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銅鑼灣 告
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經 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	賣會)上投票及往	行事,以考慮及
即用通過任用上述人曾之通古別 載之伏藏系,並於該人曾(及其任門續曾)上代衣平議案投票。	八/ 音寺按以	下指小机合块伏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	貝 <i>K</i>	及到
1. 自寬徽主二令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年度之經番核綜合則份報表、重事曾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事:		
(i) 潘彬澤先生	(i)	(i)
(ii) 潘機澤先生	(ii)	(ii)
(iii) 潘佳澤先生	(iii)	(iii)
(iv) 丁傑忠先生	(iv)	(iv)
(v) 潘浩華先生	(v)	(v)
(vi) 區桑耀先生	(vi)	(vi)
(vii) 鄭樹榮先生	(vii)	(vii)
(viii) 羅仲年先生	(viii)	(viii)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逾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不超逾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7.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被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額。		
	*	
日期:二零一一年月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未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當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 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由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投票後,不論其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 獲接納。為此,股東之排名將按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姓名之排列次序為決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 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用途